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7日　14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至2015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二)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三)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相关H股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15/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监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16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5 年 8月 16 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谭璐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周长江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　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叶建中、丁勇才

联系人:陈虹、杜克

联系电话:010-60833655,010-60838406

传真:010-60833659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417　　股票简称:*ST元达　　编号:2015-04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近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的通知,四位股东于2015年7月1日与境内自然人周世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黄国英	36,435,750	13.49	27,326,813	10.12
郑文海	20,950,250	7.76	0	0.00
黄海峰	12,863,500	4.76	9,768,093	3.62
林大春	11,863,500	4.39	9,018,094	3.34
周世平	0	0.00	36,000,000	13.33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之一:

姓名:黄国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10927****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1号1-609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1号1-609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转让方之二:

姓名:郑文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90815****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中路283-2号茶园山新村4-406舍202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中路283-2号茶园山新村4-406舍202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转让方之三:

姓名:黄海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419711128****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天泉路133#14座1003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天泉路133#14座1003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转让方之四:

姓名:林大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6060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351号1座202#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351号1座202#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周世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221968022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花园一期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花园二期19栋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于2015年7月 1日在与境内自然人周世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周世平;

乙方(转让方):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5年7月1日

(三)标的股份

黄国英拟转让9,108,937股股份;郑文海拟转让20,950,250股份;黄海峰拟转让3,095,407股股份;林大春拟转让2,845,406股股份。前述拟转让的合计公司36,000,000股股份为标的股份。

(四)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6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万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五)付款安排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之日,将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

(六)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合同自经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和林大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

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和林大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期内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五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世平持有公司36,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文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国英、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四位分别出具声明,在对三元达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元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自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之日起,黄国英、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不再是三元达的共同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五人不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世平,其持有公司13.33%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	周世平	36,000,000	13.33
2	黄国英	27,326,813	10.12
3	张有兴	19500250	7.22
4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19500	5.45
5	陈军	10430806	3.86
6	黄海峰	9,768,093	3.62
7	林大春	9,018,094	3.34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4,307,961	1.60
9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聚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7,261	1.19
10	谢湘菊	2,010,810	0.74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周世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规定,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世平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合同》

2、黄国英、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关于不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声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宫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4位董事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两年禁售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解锁。

根据686名激励对象的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按100%比例进行解锁的激励对象663名,按80%比例进行解锁的激励对象1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339794股。

因离职需对全部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激励对象22名,因考核结果需对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按20%比例进行回购的激励对象1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40000股。由公司按其认购价1.79元/股实施回购。以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可于一年内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否则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等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5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根据686名激励对象的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有663名;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有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有2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64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4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6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李荣福先生因已提出辞职申请,未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李荣福先生、林金疆先生因个人原因,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李荣福先生申请辞去所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林金疆先生申请辞去所任董事职务。李荣福先生、林金疆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后生效。

为使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春芳先生、徐佳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周国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蔡凌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此次改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任职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董事改选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401,015,006.25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015,00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英文全称”、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ontemporary Eastern Invest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ead Eastern Investment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0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8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0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3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30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附:王春芳、徐佳暄、蔡凌芳简历

王春芳简历:

王春芳,男, 1969年10月出生。历任深圳富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王春芳先生为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佳暄简历:

徐佳暄,女, 1973年出生。历任东方脊梁广告集团总经理、保利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佳暄女士具有多年影视行业运营经验,代表作有电影《东京审判》、电视剧《精忠岳飞》等。

徐佳暄女士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凌芳简历:

蔡凌芳,女, 1970年7月出生。中级会计师, 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香港英皇金融集团厦门代表处财务部,厦门协兴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蔡凌芳女士现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4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6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401,015,006.25元,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015,00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张璞先生因个人原因,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所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张璞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璞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 监事会决定提名艾雯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张璞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附:艾雯露简历

艾雯露,女,1988年5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历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艾雯露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 4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015,006.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7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共募集资金199,800万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56.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543.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3日全部到账,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0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内容, 募集资金中的50,000万元用于增资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自2014年4月15日始至2015年6月25日止,盟将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影视剧如《红色》、《来自星星的你》、《王大花的革命生涯》等业务营运资金总计为401,015,006.25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01,015,006.25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1,015,006.25	401,015,006.25
总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1,015,006.25	401,015,006.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安排如下: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的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 5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5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15:00至2015年7月17日 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环岛路3088号3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王春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徐佳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5 年7月10日(星期五),凡在2015 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8号中海广场南楼十1001室 或 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 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5日至7月16日每天8:30-11:30,13:30-17: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3。

2. 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 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 案(一)	《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王春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徐佳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 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00
议 案(三)	《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7月16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7月17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五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